# 询价函

韩国唐津港LNG码头工程通程轮出口清关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价，请贵司在

☑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http://empm.ccccltd.cn/）>

对下述文件所列标的物进行报价。我司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参与报价的单位进行评判后，并确认最终合作单位。

一、询价文件编号：SJ-HGTJ[2025]006

二、采购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为通程出口清关代理服务，要求工期为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30日，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物资清单：通程轮（详见设备出口清单）

2.预计到港时间：2025年12月20日-12月30日

3.出境口岸：日照港，中国

4.入境口岸：唐津港，韩国

5.运输方式：自航

6.随船人数：40人左右

7.出口名义：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8.出口方式：对外承包工程临时出口

2.付款方式及周期

本项目以银行承兑（完成清关三个月内支付）方式，付款币种为人民币，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付款周期为：以投标文件供应商报价约定情况为准。

如出现业主资金支付不到位的情况，报价人同意询价方延迟支付。

三、招投标时间

询价截止日:2025年11月19日16点00分，具体时间以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通知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询价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履约、质量保证金

本次询价不收取履约、质量保证金。

注：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不重复收取。

六、报价组成

采购文件的获取与报价文件的投递应通过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http://empm.ccccltd.cn/）进行文件的下载与上传，并保存文件。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如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请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据底单备查。

1.报价说明：

详见报价单。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交天津航道局韩国唐津项目部

招标地址：韩国忠清南道唐津市石门面通丁里1872号

联系人：时永刚

电子邮件：hanguotangjin@ccccltd.cn

电话：+82 1023169171

八、其它事项

1.报价文件：电子化报价正本一份，含加盖单位公章PDF报价单一份（另附excel报价单一份），并标明增值税税率、货期等，报价单不得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未与本公司签订过合同的供应商需随报价单提供企业情况简介、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质量体系证书、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备查。

2.本次投标划不分包件。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交货/完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12月30日

5.交货地点： 日照

6.如果投标方因故不能参加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说明。

7.投标人主体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文件基础资料及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9.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通用报价说明：

本次询价内容包括通程在日照的出口核销、港口费、码头停泊费/锚地占用费、吨税、交通船费用、检验检疫费、船员出境手续费、运抵报告、港建费、报关费、理货费、引航费(如港口强制要求）、代理费等一切船舶出口相关费用。

九、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报价明细 | | | |
| 费用名称 | 费用金额 | | |
| 币制 | 费用 | 备注 |
| 代理费 |  |  |  |
| 费用合计 | RMB | | |

注：1.贵司应使用我司固定投标报价表，增减或修改报价表视为报价无效。

2.本次询价内容包括通程在日照的出口核销、港口费、码头停泊费/锚地占用费、吨税、交通船费用、检验检疫费、船员出境手续费、运抵报告、港建费、报关费、理货费、引航费(如港口强制要求）、代理费等一切船舶出口相关费用。

3.报价函要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我司已熟知贵司询价函内容，同意递交报价函。

联系人：

电话：

#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项目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及项目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项目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项目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项目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项目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项目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项目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

船舶清关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船舶类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航运中心天航局大厦

联系电话及传真：022-25606104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及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就通程出口到韩国唐津港LNG码头疏浚项目清关代理事宜达成协议，确认如下条款与条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传真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船舶的名称及尺寸**

船舶名称：通程

船舶尺寸：详见附件。

**第二条 船舶出入境口岸**

1、出境口岸:中国，日照

2、目的港口岸:韩国，唐津

**第三条： 清关期限**

1、预计到达清关港口时间： 2025年12月20日

2、报关时间： 2025年12月20日-30日

3、最晚完成清关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第四条 费用明细**

清关代理包干费金额: CNY \*\*\* ，大写：\*\*\*元 。

费用合计： CNY \*\*\* ，大写：\*\*\*元 。

注：（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

1. 代理包干费包含:出口核销、港口费、码头停泊费/锚地占用费、吨税、交通船费用、检验检疫费、船员出境手续费、运抵报告、港建费、报关费、理货费、引航费(如港口强制要求）、代理费等一切船舶出口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船舶预计抵港时间。

2、甲方委托清关船舶信息应该与实际相符。

3、甲方货物如有特殊要求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在乙方完成清关之前，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终止操作或变更出境港口。

5、甲方有责任协助代理在相关报关单据上加盖进/出口人公章。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具有的所有资质、批准或授权。

2、乙方应按甲方委托的船舶信息进行进/出口报关及港口操作等工作，并提前检查船舶相关证书情况，如遇不符合海关规定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甲方协调解决，以保证船舶及时、安全的进/出境。

3、乙方应依据《商品名称及编码的协调制度》有关规定，履行“合理审查”法定义务，配合甲方制作相关单据，填制海关预录入报关单，填制报关装箱单、形式发票、报关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交甲方确认盖章，以保证船舶顺利清关，同时将全套单据寄送至前方收货人，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全套运输单据的彩色扫描），并且乙方有义务完成船舶清关核销工作，不得中途发生弃约情况，如发生弃约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若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完成该批次船舶国内海关备案的延期工作。

4、如遇海关查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查验工作。

5、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相关的报关进度、预计通关时间，以便甲方合理安排船舶开航等后续事宜。如在出口清关过程中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内，以电话形式反馈给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处理。

6、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报关延迟、船舶滞期、退关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在船舶清关完成后，向甲方提供费用确认单，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甲方财务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维护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利益和品牌形象，不得从事有损以上两者利益的行为，不得使用甲方名义从事未经甲方授权的或可以预见带给甲方损害的行为。

9、如乙方不能与甲方签订合同，发生弃约情况，应于约定签订合同日期前至少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同意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因乙方缔约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清关出运，乙方应赔偿因货物逾期、甲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的20%的违约金。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该业务给其他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办理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业务，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第七条 工作范围的划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甲方** | **乙方** |
| 1 | 报关 |  |  |
| 1.1 | 装箱单编制 |  | √ |
| 1.2 | 装箱单盖章 | √ |  |
| 1.3 | 形式发票编制 |  | √ |
| 1.4 | 形式发票盖章 | √ |  |
| 1.5 | 编制申报要素 |  | √ |
| 1.6 | 审核申报要素 | √ |  |
| 1.7 | 编制报关单 |  | √ |
| 1.8 | 申报海关进口清关 |  | √ |
| 2 | 提单 |  | √ |
| 3 | 海关、海事、边防上船联检 |  | √ |
| 4 | 船员离境手续及人员上下船交通船 |  | √ |
| 5 | 港口相关手续及船舶离港证 |  |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在最晚完成清关日期前完成清关，，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船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费用。

2、如乙方逾期超过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结算与支付**

1、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一年期供应链融资产品，清关完成并经甲方确认费用后，根据乙方出具的零税率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所有结算均以人民币结算。

2、价款的支付时间:清关完成后一个月内，在甲方认可的条件下开始付款流程。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人民币）:

税 号：

4、开票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税 号: 911200001030611136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路41号

电 话：022-25606104

开 户 行:建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 号:12001615500050100721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因本合同有关的全部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天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七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乙方应对甲方货物及一切有关信息加以保密，甲方应对乙方的收费标准、监管业务流程等信息加以保密。没有对方的允许，任何一方无权向外泄露上述信息。

**第十三条 通知**

1、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对方。

2、对于本合同项下重要事项的联络，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紧急事项可用电话联系，但事后须采用书面方式确认，双方联系人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22-25862106

联系邮箱：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合同约定或经过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签订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及传真： 电话及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1：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双方同意，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构成双方之间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使权力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一）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与本协议项下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公平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

（二）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1、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

益：

（1）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协助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2、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最终受益人或股东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从事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每满一年之前30天内，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及股东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本附件项下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关于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处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金或对乙方进行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合规保护标准条款项下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境内咨询举报热线：022-25862546

境内咨询举报邮箱：falvfengkongbu@ccccltd.cn

境外咨询举报热线：0086-10-82016267

境外咨询举报邮箱：compliance@ccccltd.cn

## 附件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合同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或按本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提供的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资助或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分包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等。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股权、股票、债券等影响公平交易的财物或者输送利益。

（二）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合同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让利给甲方员工及其亲属。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旅游、健身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安排工作，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车辆房屋借用。

（七）乙方在甲方进行涉嫌不廉洁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上级单位监督部门按照职权，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金额1%的工程款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同时建议乙方上级监督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可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无上级纪检监督部门，则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单独检查，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分包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七、本协议作为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分包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办理结算完毕时止。

八、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督部门一份，若乙方有上级单位，送该单位纪检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监督举报电话：022-25862530 监督举报电话：

网络举报邮箱：[tjsjgsjw@126.com](mailto:tjsjgsjw@126.com) 网络举报邮箱：

#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告知书

为有效保护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局）采购、分包、设备租赁、咨询服务等领域商务合作中合同各方的正当权益，预防和治理破坏社会经营正常秩序的不诚信行为及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公开透明的良好市场环境，我司实行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制度，现将相应管理要求告知如下：

一、情形认定

依据不同失信事实及造成的影响等因素，将有关市场主体，分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列入主要包含不廉洁行为和不诚信行为两类失信情形。

（一）不廉洁行为

1.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不诚信行为

1.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注：《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10.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列入的其他情形。

（一）被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被行政机关生效文书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四）上级或者其他单位有关公函认定存在不廉洁行为或者重大失信行为的。

（五）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合作单位提供的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六）违反《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中有关黑名单管理规定的。

二、惩戒和处置措施

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天航局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天航局对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内的市场主体施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在全公司、全业务领域实施全面禁入或者重点监管措施。

因产品问题或违法违规引发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下的一般质量问题；相关不廉洁或不诚信行为，给公司或所属单位造成经济损失100-500万的，或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公司范围内1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因产品问题或违法违规引发一般质量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相关不廉洁或不诚信行为，给公司或所属单位造成经济损失500-1000万的，或对公司声誉影响较大的，给予公司范围内3年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因产品问题或违法违规引发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相关不廉洁或不诚信行为，给公司或所属单位造成经济损失1000万以上的，或对公司声誉影响严重的；在黑名单处理期内，再次出现因发生禁止行为引发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给予公司范围内永久禁入/不予发包处理。

公司黑名单可依法依规提供给政府部门、公司诚信廉洁共建共享单位。推送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不诚信、不廉洁有关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不诚信、不廉洁行为情况及有关处理情况等。

三、申诉处理和信用修复

有关市场主体对被列入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公司相应业务部门或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由各单位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可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中撤出。

# 廉洁诚信行为告知书

一、不廉洁行为

1.贿赂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2.向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3.支付、报销应由公司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4.利用资源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5.为公司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为公司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为公司人员或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8.允许公司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9.其他造成公司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处分、公司处罚的行为。

10.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廉洁行为。

二、不诚信行为

1.围标、串标，哄抬价格。

2.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中选）。

3.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分包、转包。

5.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停工、阻工等手段，恶意勒索、敲诈，以达到调增合同价格或获得补偿的目的。

6.因违法违规或产品问题引发安全质量环保事故（事件），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7.遭项目投诉并承担主要责任。

8.捏造、歪曲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对公司及所属单位恶意发起诉讼、仲裁。

9.拒不听从工作人员劝导，恶意采取《信访工作条例》第26条中任一行为，且经核实其上访动机不良、诉求严重不合理不合法，属于“以闹求解决”获取不当利益的。

（注：《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机关、单位，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三）侮辱、殴打、威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毁坏财物；（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六）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10.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有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处置措施

1.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由使用单位给予约谈、警告和责令整改等处罚，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可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设定整改有效期，整改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新的投标、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在整改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或者被三家单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列入黑名单。

2.被列入黑名单的，根据具体事实和情形，在公司范围内实施1年、3年或永久禁入惩戒。禁入有效期内一律不得参加投标等生产经营活动；第二次被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永久禁入。

四、申诉处理

对被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认定存在异议的，可提供证据材料向公司业务相关部门进行申诉，经判定申诉理由生效的，可撤销认定。

五、修复机制

对禁入或整改期限结束，并在期限内完成整改、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有关市场主体，可按程序完成信用修复。